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达坂城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赵兵

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邮政编码：830039

电话：0991-5919148

乙方：新疆街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家辉

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338 号

邮政编码：830039

电话：13999971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朱家辉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16501201510250945793）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朱家辉律师为主协调律师，负责日常法律顾问事务的协调；王振岭为业务律师，负责日常性具体业务，负责日常工作对接。受聘律师以法律



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是: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甲方及 52 个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具体名单见附表)在行政活动及执法工作中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资料;

(二)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甲方指定 李昊、刘锡琛 为其联系人,授权其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指派律师。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党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法制审核、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行政执法)等行为提出法律意见,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二)应甲方要求,对达坂城区党政机关及其群团组织草拟



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拟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需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他确需区政府审批或印发的文件”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文书规范）；

（三）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查阅案卷及进行问询，为甲方提供法律指导，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作为甲方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及调解，并提供法律意见；

（四）乙方主协调律师需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参加区委常委会、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和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并对会议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律师意见；若主协调律师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的，经甲方分管领导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参加上述会议，指派律师需精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

（五）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政府采购、招投标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

（六）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及重大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导，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诉讼或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七）为重大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等提供基础法律服务；

（八）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动态管理甲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负责法治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梳理



负面清单，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动态管理行政许可审批和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九）应甲方要求，参加项目磋商、谈判、审查或准备磋商、谈判并协助指导甲方准备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十）根据甲方具体情况为甲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法治讲座；

（十一）根据工作需求，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不定期协助甲方审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等案卷；

（十二）乙方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定期为我区党政机关及群团组织 52 家单位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每周需在达坂城区司法局实地坐班 2 天、线上服务 3 天，每年对服务单位开展不少于 2 轮次的实地走访和 2 轮次电话回访工作，了解党政机关及其群团组织法律诉求，并按要求填写工作日志。

（十三）乙方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达坂城区 2025 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并保证台账的准确及真实性；

（十四）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业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五）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十六）协助甲方处理其他日常性法律事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基础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 65000 元



(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45500 元(大写: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即 195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非乌鲁木齐范围的异地办案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 2、因乙方违约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



法律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逾期 30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四）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法律顾问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可达成书面意向终止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司法局

乙方：新疆街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12日

负责人：



2025年5月12日

